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729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4/14-15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5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(2015年第100號法律公告)	2015年6月5日

3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5年6月5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3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該小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於2015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3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下年度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。有關附屬法例的詳請如下 ——

1. 《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(2015年第101號法律公告)

2. 《2015年律師執業(修訂)規則》(2015年第102號法律公告)
3. 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(加額保險)規則》(2015年第103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5年6月16日